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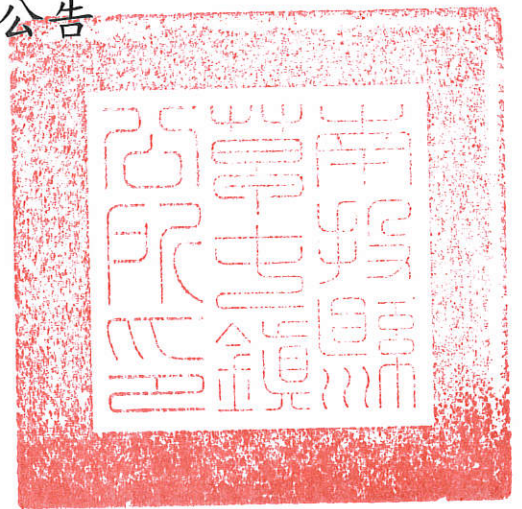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900190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。

鎮長 簡景賢